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5-049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5年12月1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幢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了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编号:临2025-050)。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军先生、张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5-051)。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房地产业部组织架构并优化职能的议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报备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军,男,196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建设管理部主任、安全管理部主任,上海公路桥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旭,男,1984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经理,毕马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三处处长。

前述董事候选人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5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座一楼展示中心大会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备注. Rows includ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 9: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立信惟一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靠近江苏路)。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邮编:200050。公共交通线路有:地铁2,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公交线路44,20,825等。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及机构委托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4.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12月24日16时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票种类, 数量, 比例. Rows includ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并在累积投票议案的“投票数”中明确具体的投票数量,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选票。如某股东持有上海市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议案名称 第一至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